

#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

## 【初試】公告事項

### 【試場分配與考程】

試場	科目配置		考程	備註
	科目	准考證號		
第 1 試場	數學 公民與社會 化學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	M001~M017 S001~S045 C002~C006 I001~I006 H001~H005	筆試 / 10:00-12:00	
第 2 試場	英文 生 物	E001~E0018 B001~B022	筆試 / 10:00-12:00	
第 3 試場	化 學	C 0 0 1	筆試 / 10:00-12:00	
美術科筆試試場			筆試 / 08:30-10:00	
美術科實作試場	美 術	A001~A010	術科實作一 / 10:20-12:20 術科實作二 / 13:20-15:00	創意表現 設計素描

考場平面配置圖、各試場座位表公告另附。

### 【初試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試前 5 分鐘，預備鈴響，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提醒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應考人持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，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應考人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，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拉下口罩以利辨識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備文具（黑色、藍色墨水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修正液或修正帶等）及美術工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。
- 五、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六、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應考人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- 七、考試期間除試場區域外，本校其他校園空間仍正常對外開放，然試場於考試期間全程關閉門、窗，如有不可抗力或非預期的噪音干擾，均不影響考試進行。
- 八、預備鈴響，應考人進入試場後，不得觸碰桌面，僅能以目視准考證號碼是否與桌面、答案本上的准考證號碼相同。如作答於非本人之答案本上，作答內容均不予計分。
- 九、如考生考試時發現試題本錯誤、缺漏、污損或印刷不清時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如屬試題疑義（如題意不清、資訊錯誤或遺漏等）則請依題意判斷。

十、考試期間如發生地震，應考人以繼續考試為原則，不得擅離座位；

- (一) 如經試務中心判斷達中斷考試之程度(暫停考試)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考試中斷、就地掩蔽」，應考人應配合停止作答、掩蔽，並將試題本及答案本留置桌面，期間不得繼續作答、交談或窺視他人題本或答案本。
- (二) 地震結束後，經試務中心判斷無疏散避難需要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結束掩蔽，繼續考試」，考生即可繼續作答，但考試時間不予延長。
- (三) 如經試務中心判斷有疏散避難之需要(中止考試)，將立即以廣播宣布「考試中止、進行疏散」，應考人應將試題本及答案本留置桌面，並攜帶個人物品離開試場避難。
- (四) 如遇中止考試情事，依簡章將由本校擇日進行重考，應考人應配合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依據簡章，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，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：

- (一)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，提前翻閱試題本、書寫、畫記或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開始後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(三)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四) 無故汙損答案本，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、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五)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，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六)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(本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。將答案卡(本)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七)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- (八) 應考人入場後，除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。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，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，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，如其發出聲響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九) 其他違規情形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，應考人不得有異議。